

##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置社長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社務，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社設下列各部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 
一、編輯部：掌理編輯及新聞採訪事項。  
二、經理部：掌理文書、廣告、發行及一切行政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社置總編輯、編輯主任、採訪主任、經理、課員、記者。

第五條 本社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社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社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社擬定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#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	等	員 額	備	考
社	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
總 編 輯	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
編 輯 主 任					(一)		
採 訪 主 任					(一)		
經 理	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課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
記 者	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
會 計 員	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人 事 管 理 員					(一)		
合				計	七 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總編輯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福建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編輯出缺後改置。